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决议及授权：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剑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10,000股，同意公司据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已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

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727,363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727,363，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717,363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717,363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